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4]31号

关于遂溪县（北潭）临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自来水厂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遂溪县界炮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遂溪县（北潭）临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来水厂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遂溪县（北潭）临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来水厂位于湛江市遂溪县界炮镇县道 681 北侧，南昌变电站西侧，近期供水规模 2 万 m^3/d ，远期供水规模 5 万 m^3/d ，分 2 处取水分别为山内水库地表水和地下水，建成后，为遂溪县（北潭）临港产业园区和界炮镇镇区提供生产生活用水。自来水厂按照近期供水规模建设，总投资约 8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0 万元。自来水厂用地面积为 17583 m^2 ，建筑总面积约为 5355 m^2 ，建设内容包括栅配水格栅井、预臭氧接触池、V 型滤池、反冲洗泵房、深度处理提升泵房、主臭氧接触池、臭氧发生间、活性炭滤池、清水池、供水泵房、排水排泥池、脱水机房、加药间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自来水厂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所列自来水厂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反冲洗水和排泥水等生产废水经各类池体沉淀处理后，部分上清液回用，部分外排；生活污水（含化验室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外排的废水经过遂溪县（北潭）临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须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和遂溪县（北潭）临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两者限值后，方可排放。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的化学试剂挥发废气，确保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合格的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

(四) 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机泵、风机、空压机、脱水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集中在南侧远离居民的地方，确保自来水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 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其中，格栅渣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当地垃圾处理厂处置；脱水机房的泥饼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理；化验废渣、残液、报废化学试剂，日常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手套和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六) 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可能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区域进行分区防控，并按有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的论述，自来水厂外排废水纳入规划遂溪县（北潭）临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其废水主要污染物纳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统筹考虑。

五、自来水厂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自来水厂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自来水厂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若自来水厂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